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u>	因本府有關建築管理事項業已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之體例。
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 <u>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u> ，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 <u>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u> ，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一 建造執照：(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實務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臨時展演設施搭建申請案准駁要件之一，為避免民眾誤會「得免檢具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本案申請人與各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人不一致」等情事發生，爰配合實務運作情況修正應檢附文件。 二、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及認定之需要，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申請使用土地時之現況照片，以避免申請人投機於未取得核准前擅自搭建或逾期未予拆除逕予再次申請等違規情事，並作為日後是否違反第八條規定構成違章建築參考資料，爰增列應檢附「現況照片」另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由列管改為須經核准後始得搭建。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u>三日內</u>自行拆除完畢。但<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u>，或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u>逾期未拆除</u>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一、修正第一項，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避免於前案未依規定拆除完畢，又同時重複申請，造成管理之困難，將拆除時間點修正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二、修正第一項但書，現行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惟申請案件仍應由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始得延長拆除期限，為避免申請

		人誤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則得逕為延長期限，爰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等字刪除。另為避免申請人使用期限屆滿當日或屆滿後，才向主管機關提出延長拆除期限申請，造成屆滿日迄機關同意日間之臨時建築物違規使用，故明定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後，始得延長期限。原核准機關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避免見解歧異，爰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因第八條第一項之違規態樣包含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未拆除完畢或未依期限完成延長期限申請等，爰修正文字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使管理更加完善。
--	--	--